

股票代號：8454

momo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星期四)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目 錄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四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 對照表	70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1
附件九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84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86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7
公司章程（修正前）	88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1席案。

六、其他議案

（一）本公司董事競業責任免除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壹、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9～11頁），敬請 鑒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12～13頁），敬請 鑒察。

參、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月29日決議通過107年員工酬勞新台幣1,480,36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480,360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9~11、14~3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1,449,639,741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33頁）。

二、本公司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969,428,914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6.9216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二、本公司擬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91,097,586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2.0784元。
- 三、本案併同盈餘分配案預計每股配發現金9元（即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2.0784元，盈餘配息每股6.9216元），以配發（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
- 五、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敬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34~36頁）。
- 二、敬請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37～69頁）。
二、敬請核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70～80頁）。
二、敬請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1席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業經106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106年5月17日起至109年5月16日，謹先陳明。

二、茲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思寬女士於108年1月10日辭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辦理補選本公司1席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即108年5月16日起至109年5月16日）。

三、提名期間（108年3月8日至108年3月18日止），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作業業經108年4月3日第六屆第12次董事會辦理提名並審查通過在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81~83頁）。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王傑	政治大學 財稅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暨投資長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康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拍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喜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國際文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數位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四、敬請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責任免除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責任至本屆任期為止，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84~85頁）。

三、敬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momo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旗下通路包含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秉持「提供眾多物美價廉的商品及優質服務，改善人們的生活」之企業使命，及「誠信、親切、專業、創新」四大經營價值觀，並以核心業務穩健發展為基石，持續承諾為社會做出貢獻、創造價值。

107年度公司積極落實「生活大小事，都是momo的事」的願景，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7年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420.2億元，年增26.4%，稅後純益新台幣14.5億元，其中網購營收占比達84.2%，年成長率33.2%，再次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隨著零售業加速變革，momo以實踐創新的營運模式，具遠瞻性的基礎建置，將持續擴大在產業領域市占率。

107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深耕品牌策略：

新零售時代通路界線模糊，品牌加速虛擬通路佈局，觸動通路消費升級。momo積極深化與品牌合作，以提升商品齊全度、貨量、取得獨家商品等優勢；並通過雙方資源整合，為品牌打造形象與銷量雙豐收的「品牌日」。與此同時，經由CRM技術與大數據串接，同步線上線下消費權益，品牌更透過數據了解消費者的行為及喜好，提供更符合會員需求的服務，創造多贏的價值。

二、拓展多元化生活服務：

momo在數百萬件零售商品基礎下，持續拓展各項業種服務，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生活產業平台。自106年11月網路書店moBook上線，107年更跨足車市、路邊停車代收付、各式數位加值服務及保險業務送件申請；也新增第二類電信、第三方支付與物流倉儲為公司營業項目。momo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生活需求及便利體驗為目標，積極廣泛延伸觸角，讓平台上的服務覆蓋範圍更完整，以拓展虛擬通路的發展版圖。

三、積極布建新物流網絡：

新零售世代的來臨，伴隨著新物流的崛起。自106年momo「北區自動化物流中心」宣布正式營運，象徵物流發展新的里程碑。為優化倉儲管理與提升物流整體效能，讓快速到貨服務擴及全台，107年度momo積極投入短鏈布局，今年第一季起陸續啟用內湖、三重、台中、台南等地衛星倉；及為補足運能著手發展的自營車隊；加上南部倉儲的建置規劃。momo將全台倉庫鏈串起來，搭配大數據演算運用，持續提升整體服務運作效率及附加價值

四、支付工具：

台灣電子支付生態圈日益蓬勃，流暢的虛擬支付體驗選擇也愈趨多元。momo為搶先服務利基，自106年第二季起陸續與「Apple Pay」、「LINE Pay」、「Google Pay」等支付服務合作；107年更新增「街口支付」、「HAPPY GO」合作夥伴。同時透過與支付工具彼此資源的串連整合，以提供消費者多元與優質的支付選擇，共創市場新商機。

五、持續拓展國際市場：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momo憑藉專業經營實力，隨著市場脈動施展海外市場的策略布局。107年海外市場耕耘包括「泰國TVD momo」、「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該公司投資的阿聯酋杜拜電視購物公司citrus TV皆穩定經營與發展，足跡橫跨中國、東南亞、中東等地區。而隨著東南亞政局趨穩，momo也持續探詢評估合作的機會。momo將憑藉著企業核心優勢，加上全球資源整合，持續擴展國際市場的版圖。

展望108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生活大小事，都是momo的事」為經營目標，擴展消費者全方位生活需求服務，提升在零售業市場的佔有率，來創造公司長期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465,793 仟元，佔資產總額 3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9 日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548,377	21	\$ 2,370,11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81,474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2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	-	874,07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52,638	-	21,5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1,632	-	2,51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901,559	8	695,37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2,644	1	247,643	3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624,868	14	1,035,959	9
1410	預付款項	147,026	1	34,6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71,128	1	41,0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254	-	8,997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六)	104,767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45,492</u>	<u>48</u>	<u>5,331,88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58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53,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1,493,130	13	1,347,13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五及三十)	4,465,793	37	4,548,616	40
1780	無形資產	97,151	1	57,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6,533	-	19,2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67,885	1	53,5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12,177	-	27,7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25,249</u>	<u>52</u>	<u>6,107,333</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970,741</u>	<u>100</u>	<u>\$ 11,439,2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14,365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464,620	37	3,676,589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5,199	1	6,5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71,330	4	1,086,91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54,533	-	142,7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6	-	135,42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	-	63,04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23,67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18,486	2	169,1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43,234</u>	<u>46</u>	<u>5,280,337</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73	-	13,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649	-	4,9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473	-	3,60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55,109	2	239,618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	-	-	20,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7,004</u>	<u>2</u>	<u>282,13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820,238</u>	<u>48</u>	<u>5,562,474</u>	<u>49</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0,585	12	1,420,585	12
3200	資本公積	2,976,991	25	3,057,73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713	6	579,7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327	2	212,3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781	8	1,269,85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0,821	16	2,061,926	18
3400	其他權益	(167,894)	(1)	(266,327)	(2)
3500	庫藏股票	-	-	(397,175)	(3)
3XXX	權益總計	<u>6,150,503</u>	<u>52</u>	<u>5,876,747</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970,741</u>	<u>100</u>	<u>\$ 11,439,2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41,938,107	100	\$ 33,173,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二三及三十）	<u>37,721,041</u>	<u>90</u>	<u>29,562,94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217,066</u>	<u>10</u>	<u>3,610,59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九、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54,577	3	1,029,679	3
6200	管理費用	1,449,755	4	1,190,5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416</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08,748</u>	<u>7</u>	<u>2,220,192</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4,775</u>	-	<u>4,163</u>	-
6900	營業淨利	<u>1,423,093</u>	<u>3</u>	<u>1,394,56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2,767	-	55,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三十）	(26,678)	-	(6,800)	-
7050	財務成本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五及十四）	<u>48,736</u>	-	<u>78,42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825</u>	-	<u>127,157</u>	-
7900	稅前淨利	1,477,918	3	1,521,7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28,278</u>	-	<u>251,63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9,640</u>	<u>3</u>	<u>1,270,08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十九、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84)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83)	-	(510)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63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	(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3	-	1,3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7,1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6,646)</u>	-	<u>(18,14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102)</u>	-	<u>(54,21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538</u>	<u>3</u>	<u>\$ 1,215,87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5</u>		<u>\$ 9.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5</u>		<u>\$ 9.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77,918	\$ 1,521,7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315	96,628
A20200	攤銷費用	51,836	18,6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416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28,067	-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2)	(5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 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36,265	-
A31150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91	(35,017)
A31200	存 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	(2,45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8,990)	-
A32125	合約負債	64,394	-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63	869,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683	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64)	155,4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202)	62,651
A32200	退款負債	6,12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	\$ 3,3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04	(18,9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2)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3,803	1,626,5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	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957)	(233,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5,486</u>	<u>1,393,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6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42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31,0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989)	(1,315,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55)	(4,1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652)	(34,67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055)	(30,0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579	871,9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159	51,8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415</u>	<u>29,6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2,244)</u>	<u>(329,9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892	44,8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401)	(42,4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468)	(1,120,4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4,977)</u>	<u>(1,118,0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265	(54,0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0,112</u>	<u>2,424,1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8,377</u>	<u>\$ 2,370,11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477,3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9 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二)	\$ 2,924,449	24	\$ 2,701,07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81,474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2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	-	874,0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53,867	-	24,4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699	-	5,72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903,461	8	703,00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5,408	1	233,098	2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627,218	13	1,036,560	9
1410	預付款項	161,642	1	34,0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110,816	1	52,9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323	-	18,846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七)	104,767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68,249	50	5,683,832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58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53,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五)	1,272,124	11	1,300,57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六及三二)	4,477,398	37	4,565,326	39
1805	商譽(附註二八)	26,664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01,733	1	63,3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6,574	-	19,29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72,652	1	57,53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18,578	-	34,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58,303	50	6,094,062	52
1XXX	資產總計	\$ 12,226,552	100	\$ 11,777,8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	-	\$ 62,31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14,417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4,474,923	37	3,688,973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94,603	1	6,5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78,025	4	1,112,22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56,161	-	142,5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5	-	136,94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	-	63,05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23,67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26,275	4	431,37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72,994	48	5,643,907	4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73	-	13,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649	-	4,9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2,473	-	3,60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259,559	2	244,1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1,454	2	266,474	2
2XXX	負債總計	6,054,448	50	5,910,381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0,585	11	1,420,585	12
3200	資本公積	2,976,991	24	3,057,73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713	6	579,7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327	2	212,3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781	8	1,269,85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0,821	16	2,061,926	18
3400	其他權益	(167,894)	(1)	(266,327)	(2)
3500	庫藏股票	-	-	(397,175)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503	50	5,876,74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1,601	-	(9,234)	-
3XXX	權益總計	6,172,104	50	5,867,51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26,552	100	\$ 11,777,8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42,017,012	100	\$ 33,238,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二五及三二）	37,756,772	90	29,591,202	89	
5900	營業毛利	4,260,240	10	3,647,345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006	3	1,050,021	3	
6200	管理費用	1,467,031	4	1,212,42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0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2,538	7	2,262,44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716	-	4,167	-	
6900	營業淨利	1,422,418	3	1,389,06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6,574	-	56,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二）	(27,088)	-	(4,3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745)	-	(3,3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五及十五）	50,453	-	82,2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94	-	131,237	1	
7900	稅前淨利	1,479,612	3	1,520,30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34,937	-	257,66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4,675	3	1,262,632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二一、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84)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83)	-	(510)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63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	(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76)	-	(9,6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7,1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84)	-	(7,2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99)	-	(54,2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4,776	3	\$ 1,208,379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9,640	3	\$ 1,270,08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965)	-	(7,450)	-	
		\$ 1,444,675	3	\$ 1,262,632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9,538	3	\$ 1,215,87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62)	-	(7,493)	-	
		\$ 1,394,776	3	\$ 1,208,37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5		\$ 9.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5		\$ 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業權之主之目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留	盈餘	未分	盈餘	餘	國外	營運	機構	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盈	餘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除	額	\$ 1,420,585	\$ 3,175,583	\$ 461,548	\$ 151,358	\$ 1,181,786	\$ 37,926	\$ 174,416	\$ 397,175	\$ 5,781,343	\$ 1,741	\$ 5,779,602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3										118,179																	
B5										60,984																	
CI5																											
DI																											
D3																											
D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除	額	\$ 1,420,585	\$ 3,057,738	\$ 579,727	\$ 212,342	\$ 1,269,857	\$ 48,923	\$ 217,404	\$ 397,175	\$ 5,876,747	\$ 9,234	\$ 5,867,513								
A3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除	額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3										126,986																	
B5										53,985																	
C7																											
CI5																											
DI																											
D3																											
D5																											
L3																											
M7																											
O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除	額	\$ 1,400,585	\$ 2,976,991	\$ 706,713	\$ 266,327	\$ 967,781	\$ 62,486	\$ 105,408	\$ 397,175	\$ 6,150,503	\$ 21,601	\$ 6,172,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79,612	\$ 1,520,3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168	106,100
A20200	攤銷費用	53,414	20,2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501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8,067	-
A20900	財務成本	2,745	3,353
A21200	利息收入	(29,114)	(54,0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50,453)	(82,2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	(2,5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4	(511)
A29900	其 他	(589)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36,265	-
A31150	應收帳款	(30,361)	19,4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0)	(7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130)	(209,6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86	(36,676)
A31200	存 貨	(589,103)	(724,290)
A31230	預付款項	(126,764)	(7,3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14	(2,900)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8,990)	-
A32125	合約負債	64,442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3,150	870,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087	1,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7,933)	\$ 149,1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343)	61,999
A32200	退款負債	6,121	-
A32210	預收款項	-	3,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95)	8,7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2)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8,319	1,648,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	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331)	(241,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5,628</u>	<u>1,407,9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6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7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2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1,0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989)	(1,306,3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73)	(4,2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6	2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760)	(34,7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034)	(34,2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579	871,9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022	53,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783	19,5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3,882)</u>	<u>(330,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52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942	46,7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401)	(44,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468)	(1,120,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875)	(\$ 3,2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8,056)	(1,120,7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	(5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3,379	(44,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1,070	2,745,3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4,449	\$ 2,701,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96
減：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48,013,9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011,880)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數	4,380,02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20,519
減：註銷庫藏股影響數	337,704,956
加：107年度稅後純益	1,449,639,7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6,778,24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432,5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969,436,718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6.9216)	969,428,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8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u>第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新增訂)</p>	<p>配合公司法修訂第167-1、167-2及267條文，擴大員工獎勵工具給付對象，故增訂之。</p>
<p><u>第廿六條：</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以下略)</p>	<p>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以下略)</p>	<p>調整董事報酬給付依據，將不另授權董事會議定報酬總額。</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p> <p>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p> <p>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u>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p> <p>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p> <p>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u>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配合公司法修訂第235-1條文，擴大員工酬勞給付對象，故增訂之。</p>
<p>第卅七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卅七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u></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u>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p>	<p>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p>	<p>款，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新增第二項，明定本處理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p> <p>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p>	<p>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p> <p>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p>	<p>二、考量公司實務運作，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單一交易金額標準，並明確貨幣型基金範圍。</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p>	<p>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達<u>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u>)，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 	<p>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u>新台幣三億元者</u>，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各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p> <p>(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p> <p>(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各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p> <p>(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p> <p>(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十二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一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和援引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次和援引條次變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和援引條次變更。 二、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 三、考量集團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放寬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二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p>	<p>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p>	<p>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集團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取得不動產。</p>	<p>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四、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p>	<p>一、條次和援引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條次變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與</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相關單位參考。</p> <p>(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p> <p>(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p> <p>(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p> <p>(5) 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p>	<p>相關單位參考。</p> <p>(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p> <p>(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p> <p>(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p> <p>(5) 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超過契約金額之10%，須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交易性商品交易：單筆交易損失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 	<p>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超過契約金額之10%，須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交易性商品交易：單筆交易損失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的考量：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p>	<p>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的考量：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p>	<p>一、條次和援引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u>第四款、<u>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十九條</u>第四款、<u>第二十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制作業。</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p>	<p>條次變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第二十五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p>	<p><u>第二十四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五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條次變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條次變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第二十八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u>、<u>第二十五條</u>及<u>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和援引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條次和援引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刪除)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已於各條明定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u>第三十二條之二</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訂時亦同。</u></p>	<p><u>第三十三條</u>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p>	<p>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u>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u>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 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p> <p>二、<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及勞務支出或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孰高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及勞務支出或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孰高者。</p>	<p>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詳前款所述。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詳前款所述。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五、<u>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 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財會處，以便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六、<u>詳細審查程序</u>：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五、<u>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 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財會處，以便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六、<u>詳細審查程序</u>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展延。</p> <p>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展延。</p> <p>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u>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者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且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同第九條第二款規定。</p> <p>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二)有關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者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且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同第九條第二款規定。</p> <p>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三)有關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p>	<p>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由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承辦人員依本條規定之審查程序及授權層級執行評估及核准後辦理。</p> <p>五、<u>詳細審查程序</u>：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p>	<p>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由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承辦人員依本條規定之審查程序及授權層級執行評估及核准後辦理。</p> <p>五、<u>詳細審查程序</u>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七、<u>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u>決策及授權層級</u>： 凡對外之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九、<u>公告申報程序</u>：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十、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凡對外之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九、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十、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附件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九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蔡承儒	Fubon Ellipse(Belgium) S.A.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董事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董事
	Fubon Ellipse(Jersey) Limited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董事
	Carter Lane(Guernsey) Limited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Wise Road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事
林之晨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林之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1APP, Inc.	董事
	Intowow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
	EMQ Inc.	董事
	Pickone Inc.	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SHIN SEONGBIN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Vice president of Planning Division
王 傑	康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拍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喜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數位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08年3月18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友甄	63,047,205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5,470,000	11.05%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OH KABRYEOL	14,014,000	10.01%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2,531,20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07%。			

-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8,403,510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持股數 ÷ 實際已發行股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務。
18. G801010 倉儲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